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經營原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倡在業務來往中維持高水平的廉潔及道德操守·公正·誠信及公開的企業文化·及對賄賂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i)杜絕賄賂行為；及(ii)網羅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此舉不僅有利於推動業務蓬勃發展·亦有助維持及提升對集團業務夥伴的信心。

2. 實施營運原則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和公平的態度經營業務。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各級僱員(「僱員」)·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如供應商及客戶)及以代理或受信身份代本公司行事者(如代理人·顧問及承辦商)(統稱「有關人士」)·有關人士(尤其是所有僱員)於與他人作業務往來時應維持最高專業標準。所有有關人士必須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該條例」)及香港其他法律(經不時修訂)。

3. 利益衝突

若有人因個人私利而影響其適當地履行職務·便構成利益衝突。本集團致力使其業務不涉及利益衝突·因此本政策要求所有有關人士(尤其是所有僱員)盡量避免可產生實際利益衝突或未經同意下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在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應先獲其所屬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同意。以下為部份可能引致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 擔任非聯營商業·金融或實業機構的董事會成員；
- 僱員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或受該僱員及 / 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洽談業務或進行交易；及
- 持有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權益(持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除外)。

* 僅供識別

4. 賄賂

本集團深信，以誠信營商是持續發展的重要原則，有助本集團發展為成功、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集團。貪腐窒礙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及進步。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腐、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均為嚴重罪行，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涉案人士可能面臨監禁刑罰，並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及業務受損。

A. 提供或收受禮物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索取或收受或給予（視適用情況而定）任何利益（定義見該條例第 2 條）。

B. 款待及公司應酬

雖然生意酬酢是在所難免的，但若僱員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所提供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會被視作欠下提供款待者的恩惠，則應予以拒絕。如要款待時，應以公司活動形式進行，不應只款待個別人士；但若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個別人士提供適度開支的餐膳及類似的款待，則不在此限。款待及公司應酬的業務目的應記錄在案。

僱員對於香港境外獲提供的款待應加倍警惕，拒絕並無任何商業目的或只具極少商業目的過分奢華或頻密的餐膳或款待的邀請。值得注意的是，任何免費旅程或旅費均被視為利益。僱員嚴禁在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下接受該等利益。

C. 出行及住宿

為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或政府單位）代支的出行及住宿費用，若直接與推廣、展示、解釋或認證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有關，則代支有關費用並無不妥。實際上，本集團偶爾會為推廣、展示或解釋其服務的緣故，邀請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前往其設施、辦事處及相關場地，以安排參觀、展示產品或進行業務會議，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會償付該等人士或機構所報銷直接與任何該等用途有關的合理及實質開支，如旅費或住宿費等。報銷的旅費可包括該等人士或機構於交通、食宿及款待方面的合理費用。

D. 慈善捐款

運用本集團的資源捐獻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若依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則此等行動並無不妥。然而，必須確保此等行動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不當利益（定義見該條例第 2 條）。

E. 政治活動及捐獻

僱員可以個人名義參與政治活動。本集團將不會償付任何個人政治捐獻。僱員不得代本集團作出任何政治捐獻（無論是金錢還是實物形式）。僱員參與政治活動必須時刻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任何僱員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本公司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任何行為而獲得任何利益的誘因或報酬，則必須就此情況向其直屬上級或部門主管匯報。隨後，該僱員的直屬上級必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匯報，董事將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同時應備存記錄，列明商務禮遇的性質、目的、所涉金額（如知悉）及日期，以及詳列商務禮遇的提供者 / 接受者資料。任何商務禮遇均須記錄在案以避免協助或隱瞞不當金錢往來。不允許在賬簿、記錄或賬目內存有任何偽造、失實、不完整、虛假或誤導的條目。

在不影響本集團就遭受損失及損害提出任何索賠的情況下，任何違反本政策的僱員將會被本集團即時解僱。如情況需要，本集團亦會就此向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報。

5. 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

在竭力提升商業價值的同時，本集團在與客戶及供應商業務往來時秉持公正、誠信及專業的理念。本集團對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一視同仁，並無不當偏私行為。本集團的採購活動公平透明，在對潛在承辦商及供應商進行評估時，所有僱員均須細心謹慎行事。

承辦商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潛在商業夥伴如有行賄及 / 或貪腐記錄，本集團絕不會與其進行業務往來。在甄選及續約新增及現有承辦商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商業夥伴（如合營夥伴）時，我們將指派具備適當技能的人員，根據特定關係的相關賄賂風險，進行適當程度的盡職調查，當中考慮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產品及服務類型、相關地理位置等。

本集團致力妥善備存各項記錄及遵循完善的會計政策。所有公司賬簿、記錄、賬目、發票及其他文件均須妥當編製及保存，以公允、準確及合理詳盡地反映公司業務的相關交易及處置情況。一切有關開支應適當地取得批准並載於財務記錄內。一切有關文件應至少備存五年。

本集團嚴禁所有僱員使用任何虛假、錯誤或缺失的文件（包括收據及賬目）欺騙本集團或任何有關人士。

6. 舉報

我們鼓勵所有有關人士按照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舉報不當行為。

7. 培訓

所有僱員應接受反貪腐培訓。所有僱員應至少每兩年參加一次反貪腐培訓，惟管理現金的僱員或參與業務交易決策的僱員應每年參加此類培訓。

8. 遵守本政策

有關人士必須遵循本政策。違反者將面對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被解僱。如懷疑有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向廉政公署或有關機構舉報。

有關人士不應利用代理人、夥伴、承辦商、家庭成員、受控公司或其他方代其行事，以避免履行本政策的條文。

9. 定期檢討

本公司董事會應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經董事會通過：2022年6月29日